

國立清華大學理學院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

111年12月9日院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院導師之輔導效能及獎勵輔導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名額：在本院任教滿二年(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得獎名額至多二名。
- 第三條 獎勵方式：每名頒發獎牌一面、補助費五萬元及列入當學年度「國立清華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之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推薦名單，並公開表揚。
- 第四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
- 一、各系所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推薦本獎候選人一名至院，亦可從缺。候選人應具有一般導師職責以外之具體事蹟。
 - 二、評審委員會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並請推薦單位說明。
 - 三、各系所候選名單提送至院務會議審議決定得獎人。
- 第五條 獲獎教師由本院推薦參與本校傑出導師獎之評選。
- 第六條 獲得本獎或本校傑出導師獎之教師，得獎後須間隔三學年始得再為本獎之候選人。
- 得本獎三次之教師，不再為本獎之獎勵對象，但可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推薦為校傑出導師獎候選人。
- 本院教師倘三年內曾獲本院傑出導師獎，且符合本校傑出導師獎推薦資格，教師所屬系所亦可推薦至院，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推薦為校傑出導師獎候選人。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